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下放部分政务服务 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9〕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8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市政府3项下放政务服务事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做好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承接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及时调整事项办理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和办理标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附件：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7日